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日期: 2024年12月26日 下午 10:31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nnbar@tu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
附加檔案: 1131859.pdf  
主旨: 經濟部函1件：為提升外國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件之審查效率及服務品質，該部投資審議司將自113年12月23日起試行外國人來臺投資案件預審機制，敬請卓參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 
電話：02-23881707#68  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

承辦人：李玠錚

電話：02-33435700#730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審字第11320901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提升外國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件之審查效率及服務品質，本部投資審議司將自113年12月23日起試行外國人來臺投資案件預審機制，敬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外國人來臺投資案件預審試行機制」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

**經濟部投資審議司**  
**外國人來臺投資案件預審試行機制**

一、目的：提供投資案件協助，加速申請投資後審查時程，創造更便捷化的外資投資環境。

二、適用案件類型：

(一)外國人來臺投資併購案件

(二)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案件

(三)相關投資案件申請程序及適用法規須釐清者

三、預審程序：

(一)預約審查：符合案件類型資格者，於投資案申請送件前，申請人（或其代理人）得向本司「預審案件辦公室」申請預約審查或諮詢。

(二)協助安排審查：本司就投資計畫內容與申請人進行討論及預審，必要時安排跨部會討論。

(三)提供預審意見：依預審情形提供意見。

四、正式提出投資申請：

(一)申請人於取得預審意見後一定期間(以 30 日為原則)內，檢具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向本司提出投資申請。

(二)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文件倘與預審階段不一致，本司將以正式申請文件作為案件審查依據。

五、預審機制試行日期及諮詢專線：

(一)試行日期：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

(二)預審案件諮詢專線：(02)3343-5741

